

合同编号：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田径场及相关区域整体
改造设计服务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
项目（重1）合同

工程名称：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田径场及相关区域整体改造设计
服务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重1）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田径场及相关区域整体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5 住建部令第 13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19〕1 号。

1.7 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以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的主要工程概况

2.1 工程地点:XXXXXX

2.2 总建筑面积: XXXXXX。

2.3 建筑层数: 地上 层，地下 层。

第三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3.1 全套施工图勘察设计图纸电子版；相关计算书等电子版。

3.2 勘察、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

3.3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并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资料是否完整、符合审查要求。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资料已满足审查条件，后续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审查工作。

3.4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为乙方审查使用，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其他任何用途。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4.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勘察，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总平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节能、防雷、人防、消防、玻璃幕墙、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可再生能源利用、道路、绿化、室外配套工程及其他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等；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及消防配套的合法性；
- 4)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5)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盖章，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4.2 审查要求：

1) 乙方需对各审查内容进行全面、细致审查，确保无遗漏关键审查点，若因乙方审查遗漏导致后续工程出现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损失。

2) 乙方在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明显不合理、可能造成工程投资浪费的问题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应于发现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附具体优化建议。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浪费、工期延误及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审查时间及应提交的审查文件

5.1 设计文件：在甲方提供全部施工图审查资料给乙方后__5__个日历天内由乙方完成审查工作，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审查意见告知书》。经设计单位对审查意见答复完毕并出具修改图或设计变更且经乙方审查合格后，__3__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并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线上备案。

5.2 所有成果材料，纸质一式肆份，pdf、excel 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贰份。

第六条 本合同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施工图审查费用：

施工图审查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 XXXX 元整（¥ XXXXXX 元）。

6.2 支付方式：

6.2.1 乙方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成果文件并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开具发票。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6.2.2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开具发票。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6.2.3 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应完成审查文件，并出具合格的成果报告。在工程延期两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开具发票，请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七条 其他要求

7.1 审查通过前，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的，乙方应配合完成审查，不另行增加费用。

7.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非甲方原因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要进行修改时，乙方应配合完成审查，不另行增加费用。

7.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作较大修改，修改量占原工作量的50%以上（不含），以致造成乙方审查需返工时，甲方与乙方据实协商支付返工费；修改量占原工作量的50%以下（含）的，不另行增加费用。

7.4 甲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仍归甲方及相关设计单位所有。乙方为本项目出具的审查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自甲方付清相应款项之日起，全部归属于甲方。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审查成果的权属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不得设置任何障碍。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设计文件及审查成果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违反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审查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提交审查文件的时间顺延。

8.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自行解除合同的，按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合格的审查工作量结算审查费给乙方，实际工作量按乙方已完成的审查环节及对应工作量比例计算，乙方需提供详细的工作量计算依据及对应已完成工作的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8.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或不真实的审查合格书。

8.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审查工作档案、了解审查进度及审查情况等，乙方应予以配合。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的全部义务，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审查的费用差额、工期延误损失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8.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自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审查费用如数退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审查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甲方为项目前期投入的其他相关损失等）。

8.2.3 乙方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依据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全面审查责任。经审查合格后，若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安全事故损失等），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8.2.4 乙方应保证其审查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若因审查人员资质不符或能力不足导致审查结果出现错误，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8.2.5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期限内完成审查工作，若因乙方审查人员离职、工作调配等自身原因导致审查延误，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乙方提交的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传播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任何项目。乙方需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审查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管理，明确保密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

9.2 本条约定为独立条款，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而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向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2) 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项目预期收益损失、为处理违约事宜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10.2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合格的勘察审查成果文件及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成果文件，视为违约，乙方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十。若逾期超过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给乙方，每日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但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如未及时提交合格的请款资料、发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提交的审查成果文件经甲方或相关部门核查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 8.2.1 款约定，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该条款约定承担责任外，还需支付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审查费；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审查费（工作量计算方式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8.1.2 款约定）；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甲方支付全部审查费。

11.2 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成果文件，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成果文件，审查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11.3 如乙方存在以下任何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按该条款约定承担责任外，还需支付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乙方资质失效、被暂停、被撤销的；乙方存在其他足以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重大违约行为的。

11.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书面文件送达方式

1) 现场交接方式：由乙方委托联系人到达本合同指定的资料交接点办理交接，乙方联系人凭相关证件及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资料交接工作，交接时需双方签字确认交接清单

2) 邮寄送达方式：双方邮寄至对方资料交接地址，自对方签收邮件之日视为送达；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地址邮寄送达的文件另一方未接收或拒收的，自交付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12.2 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双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资料、文件和通知，自邮件发送成功并经对方确认收到视为送达对方。

12.3 任何一方变更收发地址、联系人或电子邮箱，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送达不能或延误，由变更方承担责任。

12.4 双方确认以下收发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1)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发地址：

电子邮箱：

2)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发地址：

电子邮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广西财经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

电话：0771-3842312

电子邮箱：gxufejsc@163.com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3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139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